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1140918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綜理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及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，共3人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各課程領域代表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、生活)及特殊教育代表各1人，共10人。

(三)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派代表1人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代表1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。

(二)其他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之處理。

(三)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
五、本會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，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